附件：

郑州市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正确行使举报权利，根据《信访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城乡建设领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勘察设计、城市建设、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村镇建设、建筑节能、墙材革新、标准定额、企业及人员资质资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管理工作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客观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全市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依法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工作。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举报受理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网站、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受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受理、登记、初核、分办举报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主管部门转办、交办的举报;

（三）跟踪、督促、检查举报件办理情况;

（四）开展举报信息的汇总、分析、通报。

第六条 举报可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具体位置、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或有效线索等。

鼓励实名举报和逐级反映问题。

第七条 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初核，在7个工作日内区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受理机构法定职责或检举下一级主管部门的，由受理机构直接办理。

（二）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下级主管部门法定职责的，转下一级主管部门办理，受理机构可进行督办。

（三）举报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暂存待查。如举报人继续提供有效线索的，区分情形处理。

（四）举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转送纪检监管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构不予受理，登记后予以存档：

(一)不属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未提供被举报单位、人员及项目有关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的；

(四)下级主管部门对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且未超过办结期限或者处理终结的；

(五)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六)信访终结的；

(七)超出法律追溯时限或者地域管辖的；

(八)其它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 凡向市城乡建设局举报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城乡建设局法规处归口管理。涉及日常行政许可和行政监管等有关工作的举报，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办理并在结案后回复举报人；需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办理情况的，由负责办理的相关业务处室上报。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法规处移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属于区（县、市）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法规处转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并做好督办工作。

第三章 举报办理

第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受理机构要及时办理举报件，不得以各种理由扣压、销毁有关举报材料，不得借故推搪或拖延。

第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转下一级主管部门办理的案件，根据反映问题性质的严重程度，分督查办理和转查办理两种方式，下级主管部门应在案件办结后及时上报办理结果。

(一)督查办理。对于举报问题违法情况比较严重的案件，可采取督办的形式，下级主管部门上报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2.举报反映问题的调查结论；

3.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处理情况；

4.主要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票据、整改证明资料等复印件。

(二)转查办理。对于举报问题违法情节较轻的一般案件，可采取转办的形式，下级主管部门上报的报告主要包括本条(一)中的前三项。

第十二条 举报件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或转办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回重新办理：

(一)转由被举报单位办理的；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当、显失公正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十四条 举报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涉及的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协商决定受理机构；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上一级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决定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举报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或多人次、多批次举报同一个项目，负责办理的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体研判，供定性和处理参考。

第十六条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落实到位后，方可结案。依法应当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将违法线索移送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后，可以结案。

第十七条 举报人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的，案件办结后，主管部门应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反馈处理情况。口头答复的，应当制作答复笔录，载明答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及答复内容、举报人对答复的意见等。

第十八条 举报事项受理后，举报人要求撤回举报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举报处理过程终止。撤回后，举报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举报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负责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一）与举报人、举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举报的接收、受理、办理、处理、跟踪等各个环节，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举报及调查处理材料；

（三）严禁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禁将举报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对象及与举报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举报案件相关情况。

（四）不得泄露举报对象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信息。

第二十条 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档案管理制度。举报件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整理资料，立卷归档，留档备查。归档资料应包括举报涉及的全部有查考价值的文字、照片、视频、音频等。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举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对于借举报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制造事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统计分析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主管部门应定期统计分析本地区受理举报情况，每季度结合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向市城乡建设局上报受理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的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举报的受理和分类情况、举报反映的主要问题和产生问题的原因、举报办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违法违规行为预警预报制度。对举报受理工作情况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